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案（包括配合本案等修正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總統府公報第六四九六號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包括配合本案等修正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院授主忠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九二一號函送「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修正部分。本案經本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九一、九、二七、十、一、十、四）邀請行政院院長游錫堃、主計長林全及財政部部長李肅三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修正要點

茲將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配合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完成立法等修正附屬單位預算之修正情形分述如下：

一、總預算追加（減）預算部分：

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一兆二、六二二億八、三一二萬一千元，歲出一兆五、一八七億二、四五三萬三千元，歲入歲出差短二、五六四億四、一四一萬二千元，連同債務還本九九〇億三、五五七萬四千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三、五五四億七、六九八萬六千元，以發行公債二、五五〇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〇〇四億七、六九八萬六千元，

予以彌平。

本院審議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歲入淨減列八〇五億元，歲出減列一二〇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增加六八五億元，行政院應自行減列同額歲出。嗣經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議結果，同意減列債務利息費用六五七億元等，九十一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時，前述債務利息費用不足部分，再由行政院依法辦理追加歲出預算彌補。茲經財政部就目前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及其舉借之利率估算，九十一年度原列國債付息預算尚不敷四九五億元，又職災保護法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等公布施行後，需增加相關業務及經費，前述均屬依法法律義務必須負擔之支出。另為加速國內各項基礎建設之推動，經針對工程進度超前，具急迫性用地徵收及資訊骨幹建設等原預算確屬無法容納者，併同其他亟需辦理之施政計畫，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編具本追加（減）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計編列追加預算三七八億八、〇五五萬六千元，包括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四七億五、八六六萬五千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收入等規費收入三二五億一、九〇〇萬元，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贖餘款等一六億〇、二八九萬一千元。

(二)歲出部分：計編列追減預算七一億九、三六二萬五千元，追加預算七九二億三、九五六萬四千元，淨計追加預算七二〇億四、五九三萬九千元，謹將其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1. 追減預算七一億九、三六二萬五千元，包括：

(1) 依執行進度檢討調減軍公教員工資遣、退休及退職給付等三八億元，辦理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二億元，及調減距離車籠埔斷層僅八五〇公尺而停建之建民水庫工程計畫四、九九六萬元。

(2) 年度內員額未補足或過缺不補之人事費及其他經常性經費節餘款一九億四、三六六萬五千元，寶山第二期水庫工程計

畫、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結餘款一二億元。

2. 追加預算七九二億三、九五六萬四千元，包括：

(1) 辦理本年度國債付息原列預算不敷數四九四億七、五七〇萬元。

(2) 辦理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撥充交通建設基金、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等二一〇億七、六八七萬四千元。

(3) 辦理大里溪整治土地徵收款、司法院及法務部籌建鳳山地院及檢察署購地費、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副總統寓所修繕營建工程等二九億一、五〇〇萬元。

(4) 辦理中船公司現金增資、新設北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運作所需經費、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補助現職船員受訓費用、職災保護法所需補償金及相關費用、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等五七億三、五七七萬九千元。

(5) 簡化港澳居民入境申請電子簽證電腦設備、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等三、六二一萬一千元。

3. 以上歲入歲出差短三四一億六、五三八萬三千元，以下列方式彌平：

(1) 追減債務還本四三五億八、〇八三萬一千元：依修正後公共債務法規定，九十一年度債務還本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四 編列，依九十一年度稅課收入為八、七八四億四、七〇〇萬元計算，債務還本至少應編三五一億三、七八八萬元，較原編數九九〇億三、五五七萬四千元，降低六三八億九、七六九萬四千元，為利騰出部分額度以支應追加歲出所需，爰配合追減四三五億八、〇八三萬一千元，追減後債務還本五五四億五、四七四萬三千元，占稅課收入總額八、七八四億四、七〇〇萬元之六·三。

(2) 追減發行公債及賒借一〇〇億元：依修正後公共債務法規定，年度舉債上限一五 之計算基礎已將債務之舉借及還本予以排除，爰配合修正後之債限定義重新計算，計須追減發行公債及賒借預算一〇〇億元，追減後舉債額度二、四

五〇億元，占總預算（一兆五、九〇七億七、〇四七萬二千元）及特別預算（四三三億二、二三〇萬六千元）歲出總額一兆六、三四五億九、二七七萬八千元之一四·九九。

(3)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五億八、四五五萬二千元。

綜上追加（減）預算結果，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增為一兆三、〇〇一億六、三六七萬七千元，歲出增為一兆五、九〇七億七、〇四七萬二千元，歲入歲出差短為二、九〇六億〇、六七九萬五千元，連同債務還本五五四億五、四七四萬三千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三、四六〇億六、一五三萬八千元，以發行公債二、四五〇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一、〇一〇億六、一五三萬八千元，予以彌平。

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兆八、〇七一億五、四六四萬二千元，營業總支出二兆六、三八二億六、二二一萬七千元，稅後純益一、六八八億九、二四二萬五千元，繳庫盈餘一、五四九億八、二八六萬九千元，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二、一一二億〇、二五四萬四千元。茲為配合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完成立法等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中船公司：為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紓解營運週轉困難，總預算追加現金增資預算二〇億元，爰配合修正該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二) 臺灣菸酒公司：總預算追加營業盈餘繳庫預算二三億三、一四七萬五千元，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改制為公司組織，除名稱修正為臺灣菸酒公司外，涉及業主權益內涵及資產作價投資範圍部分亦隨同一併調整，爰配合修正該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編列補助辦理八堵基隆河鐵路橋樑改建及週邊配合工程三、一九〇萬元，爰配合修正該局附屬單位預算。

(四)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專款補償金及相關行政事務費預算一億〇、六三五萬九千元，及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一次提撥一〇〇億元，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爰配合修正該局附屬單位預算。

綜上修正結果，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增列四億一、九八八萬元，修正為二兆八、〇七五億七、四五二萬二千元；營業總支出增列三億九、三六三萬元，修正為二兆六、三八六億五、五八四萬七千元；稅後純益增列二、六二五萬元，修正為一、六八九億一、八六七萬五千元；繳庫盈餘增列二三億三、一四七萬五千元，修正為一、五七三億一、四三四萬四千元；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增列三、一九〇萬元，修正為二、一一二億三、四四四萬四千元。

三、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原列業務總收入七、九七二億七、六〇六萬五千元，業務總支出七、八七四億三、五一一萬三千元，本期賸餘九八億四、〇九五萬二千元，解繳國庫淨額二七五億五、三九七萬八千元，固定資產投資七六九億一、八〇六萬一千元。茲為配合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配合總預算追加國債付息四九四億七、五七〇萬元及追減債務還本四三五億八、〇八三萬一千元，爰修正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二)交通建設基金：配合總預算追加撥充交通建設基金七五億六、七九三萬六千元，作為辦理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設計畫之財源，爰修正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綜上修正結果，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業務總收入增列四九四億七、五七〇萬元，修正

為八、四六七億五、一七六萬五千元；業務總支出增列四九四億七、五七〇萬元，修正為八、三六九億一、〇八一萬三千元；至本期賸餘、解繳國庫淨額及固定資產投資均無修正數。

參、審查結果

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會同內政及民族等十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由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委員鄭朝明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劉秘書長世芳(劉副秘書長玉山代理)、行政院主計處林主計長全及財政部李部長庸三(王次長得山代理)率同相關主管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至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修正案，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分組審查辦法」規定，由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分別函請各主審委員會同相關委員會併同審查，並由各主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案經各分組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審查完竣，分別提出審查報告，再由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舉行全體委員會，予以綜合整理並擬具審查總報告。經提報本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包括配合本案等修正部分)修正通過。」茲將審查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追加(減)預算部分：

(一)決議一項：

有關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五億八、四五五萬二千元，及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〇〇四億七、六九八萬六千元，予以彌平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係未執行之釋股收入，實際上釋股收入並未發生權責且未發生尚未收得之以前年度應收款的收入，依規定不得轉入歲入或收入。顯然違反預算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況且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審查報告，一、歲入部分第一款稅課收入決議（二）行政院在調整三讀通過之歲入歲出之差額時，需俟歲計賸餘為實現數時始得為歲入之財源之決議。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明顯違法，目無法紀，預算造假，本案將前行政院主計處林全主計長及財政部李庸三部長移請監察院調查。

（二）歲入部分

第四款 規費收入原列追加預算數三一五億一、九〇〇萬元，審查結果，按項分列如次：

第十四項 警政署原列追加預算數四、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追加預算數五億八、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三十八項 電信總局原列追加預算數三〇八億九、九〇〇萬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原列追加預算數四七億五、八六六萬五千元，審查結果，按項分列如次：

第七項 財政部原列追加預算數二五億三、七一六萬五千元，照列。

第九項 經濟部原列追加預算數二一億九、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十一項 交通部原列追加預算數三、一五〇萬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原列追加預算數一六億〇、二八九萬一千元，審查結果，按項分列如次：

第四十四項 內政部原列追加預算數八億元，照列。

第四十五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追加預算數六億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〇一項 經濟部原列追加預算數五、二八九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二六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追加預算數一億元，照列。

(三) 歲出部分

第二款 總統府主管

第一項 總統府原列追加預算數一、五〇〇萬元，刪除，有關副總統官邸修繕工程所需經費，同意由行政院自行調整支應。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原列追加預算數五億一、八二四萬六千元，追減預算數三億元，審查結果，按項分列如次：

第五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追減預算數三億元，照列。

第十八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原列追加預算數五億一、八二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款 司法院主管

第九項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原列追加預算數六億五、〇〇〇萬元，追減預算數三億元，照列。

第六款 考試院主管

第三項 銓敘部原列追減預算數七億元，照列。

第八款 內政部主管原列追加預算數三、六二一萬一千元，追減預算數一億四、〇五〇萬元，審查結果，按項分列如次：

第三項 警政署原列追減預算數九、九〇〇萬元，照列。

第四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原列追加預算數一、七〇〇萬元，刪除。

第六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原列追減預算數一、七〇〇萬元，照列。

第十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列追減預算數二、四五〇萬元，照列。

第十一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追加預算數一、九二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款 國防部主管

第二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追減預算數六億五、四八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十一款 財政部主管原列追加預算數五二四億七、五七〇萬元，審查結果，按項分列如次：

第一項 財政部原列追加預算數三〇億元，照列。

另通過決議一項：

財政部將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三〇億元之執行計畫書送本院相關委員會，並將預算執行績效到本院報告。

第二項 國庫署原列追加預算數四九四億七、五七〇萬元，照列。

另通過決議三項：

一、九十二年度行政院應撙節各項支出，以國庫資金優先償還一七〇億元，其餘一六四億餘元以債務基金借新還舊方式辦理，並於九十三年度償還完畢。

二、相關人員未依法定預算執行，公然違反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由院會移送監察院糾彈。

三、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有關國債付息部分，同意由國庫先行墊支。

第十三款 法務部主管原列追加預算數三億五、〇〇〇萬元，追減預算數一億元，審查結果，按項分列如次：

第一項 法務部原列追減預算數一億元，照列。

第七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原列追加預算數三億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十四款 經濟部主管原列追加預算數三三億元，追減預算數一四億五、二二九萬三千元，審查結果，按項分列如次：

第一項 經濟部原列追加預算數二〇億元、追減預算數六、四〇〇萬元，照列。

- 第五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追減預算數二、三六〇萬六千元，照列。
- 第六項 水資源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原列追加預算數一二億元、追減預算數一三億六、四六八萬七千元，照列。
- 第十五款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原列追加預算數二一一億八、八〇四萬八千元，審查結果，按項分列如次：
交通部原列追加預算數二一一億五、五〇四萬八千元，照列。
- 第四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追加預算數三、三〇〇萬元，照列。
- 第十八款
第一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追減預算數二八億元，照列。
- 第二十一款
第一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原列追減預算數五億〇、四〇〇萬元，審查結果，按項分列如次：
農業委員會原列追減預算數三億九、八〇〇萬元，照列。
- 第二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追減預算數九、〇〇〇萬元，照列。
- 第三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追減預算數一、六〇〇萬元，照列。
- 第二十二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原列追加預算數一億〇、六三五萬九千元、追減預算數四、二〇〇萬元，審查結果，按項分列如次：
第一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追加預算數一億〇、六三五萬九千元、追減預算數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二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追減預算數三、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三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追減預算數二〇〇萬元，照列。
- 第二十四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一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追減預算數二億元，照列。追加預算數「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台南縣永康焚化廠興建工程」

一億二、〇〇〇萬元，照列，其餘五億八、〇〇〇萬元，照列，其執行情形，環境保護署應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鑒於現有十九座營運中的大型焚化爐之設計處理容量為二一、〇〇〇公噸／日，而二〇〇一年垃圾清運量僅為一九、八八六公噸／日，顯見臺灣垃圾焚化廠之需求已明顯供過於求，加以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一〇〇多個國家所簽訂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因基於垃圾焚化廠在焚燒垃圾時會產生戴奧辛、多氯聯苯、呋喃等劇毒物質，已決議要求各國不再興建垃圾焚化廠，特要求環保署除需於本（九十一）年度終前提出可行之垃圾焚化廠區域處理計畫外，並不能再編列任何預算補助興建一般垃圾焚化廠（爐）。

歲出政事別預算隨同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融資財源調度

歲入歲出差短原列追加預算數三四一億六、五三八萬三千元，隨同上述歲入、歲出審查結果，減列三、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三四一億三、三三八萬三千元。原列債務還本追減預算數四三五億八、〇八三萬一千元，發行公債追減預算數一〇〇億元，均照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追加預算數五億八、四五五萬二千元，隨同歲入、歲出差短審查結果，減列三、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五億五、二五五萬二千元，予以彌平。

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第一組財政部主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修正預算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修正預算案，審查完畢，茲將審查結果分列如下：

一、業務計畫部分：無修正數。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無修正數。

2. 營業總支出：無修正數。

3. 稅後純益：無修正數。

三、生產成本：無修正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修正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無修正數。

六、資金運用部分：盈虧撥補部分增列「公積轉列盈餘數」二五億九、〇五二萬八千元；分配增列「中央政府股息紅利」二三億

三、一四七萬五千元及「法定公積」二億五、九〇五萬三千元，照列，資金運用照盈虧撥補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一項：

請財政部於兩週內將追加（減）預算依據規定及該預算運用情形，詳細分析送本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外交及僑務、司法委員會參處。

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修正案第一組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原列修正數	增減數	審查結果	說明
財政部主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營業總收入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2.營業總支出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3.稅後純益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4.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第三組交通部主管

臺灣鐵路管理局修正預算

臺灣鐵路管理局修正預算案，經詳加審查，作成決議，茲將審查結果分列如下：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無修正數。

2. 營業總支出：無修正數。

3. 純損：無修正數。

三、服務成本：無修正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修正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修正案第三組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原列修正數	增減數	審查結果	說明
交通部主管				
臺灣鐵路管理局				
1.營業總收入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2.營業總支出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3.純損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4.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1,900		31,900	

第四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勞工保險局修正預算

勞工保險局修正預算案，審查結果：

-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依據原營業計畫外，另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專款補償金及相關行政事務費預算一億〇、六三五萬九千元，及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一次提撥一〇〇億元，暨調整利息、保費提存與收回保費準備等收支對列經費淨額三億一、三五二萬一千元，以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照列。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修正增列四億一、九八八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修正增列四億一、九八八萬元，照列。
 3. 稅後純益：無修正數。
- 三、服務成本：照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等項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修正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無修正數。
 -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等項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通過決議七項：

(一)由於近年來景氣不佳，企業盛行裁員，勞工壓力加鉅，為保住工作，勞工往往被迫超時、超量勞動，導致所謂的「過勞死

「或」過勞症」，但其中能獲得職業災害認定者卻少之又少。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委會應落實以下三項：

1. 邀集勞、資、醫療等各界，參酌德國、日本等國外經驗，並廣泛蒐集相關案例重新檢討八十四年「職業引起急性循環系統疾病診斷認定基準」，保障勞工因工作壓力過大導致死亡或疾病者之權益，再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於民國九十一年月底前施行。

2. 相關部會，加強國內職業病專科醫師之培養，及職業病門診之增設。

3. 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增設勞工工作超時、超量之申訴管道，並請勞保局對疑似案例主動調查。

(二) 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中感染疾病，應歸為職業災害之範疇。

(三) 臺閩地區八十八年申請職災給付件數六二、五七二件，八十九年申請職災給付件數五六、九二七件，九十年申請職災給付件數五二、五八九件，九十一年一月至八月申請職災給付件數三二、六九六件，近幾年國內申請職災給付人數雖呈減少，但每年仍有高達五萬多件給付案件，表示國內勞工及企業仍缺乏勞動安全衛生意識，今要求勞委會相關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宣導，以減少職災事件發生，加強宣導成果需每會期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四) 景氣惡化之下，基層勞工工作往往發生工作量激增、工作壓力過大等狀況，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立勞工各業態合理工作環境與工時、工作壓力量表等相關各國參考資料，以預防勞工過勞症發生。

(五) 勞保基金保管收入與保費支出，九十一年一月至八月差額短絀一九九億元整，要求勞保局提出解決方案，並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六) 查目前職災勞工保護法僅將原無腦心血管疾病者，於工作中發病，納入職災保護範疇，而排除原有腦心血管疾病者於工作中發病，極不合理，爰要求將原有腦心血管疾病者，若因工作發病傷亡者，應研究將其納入職災傷害保護法範疇。

(七) 有關勞工保險基金中，編列高達五十億元用於「土地及房屋」項目中，對於該預算勞保局並無明細交代其用途，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勞委會欲動支該預算時，須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修正案第四組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原列修正數	增減數	審查結果	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勞工保險局				
1.營業總收入	419,880		419,880	
2.營業總支出	419,880		419,880	
3.稅後純益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4.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第五組經濟部主管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修正預算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修正預算案，審查完畢，茲將審查結果分列如下：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無修正數。

2. 營業總支出：減列利息費用二、六二五萬元，修正後改列一八九億三、三九九萬九千元。

3. 稅後純益：增列二、六二五萬元，修正後改列一億六、五八六萬三千元。

三、生產成本：無修正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修正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無修正數。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一項：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一年度追加預算二十億元，為確保官股資本不減少，應先行減資後，再辦理現金增資二十億元。且追加二十億元預算應確實用於中船公司改善其財務結構，不得用於支付員工年資結算金。

八、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針對九十一年度預算修正案增列經濟部現金增資中船二十億元之預算，因中船公司經公共工程委員會調查仍有多起工程採購案涉及不法弊端，顯示其內部管理仍有諸多缺失，不符「再生計畫」之精神，故該筆預算應俟經濟部會同中船公司至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修正案第五組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原列修正數	增減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經濟部主管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營業總收入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2.營業總支出	-26,250		-26,250	
3.稅後純益	26,250		26,250	
4.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註：有關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第六組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修正預算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修正預算案，審查完畢，茲將審查結果分列如下：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修正增列債務收入四九四億七、五七〇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修正增列債務支出四九四億七、五七〇萬元，照列。

3. 本期贖餘：無修正數。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修正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修正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修正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修正數。

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修正案第六組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原列修正數	增減數	審查結果	說明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業務總收入	49,475,700		49,475,700	
2.業務總支出	49,475,700		49,475,700	
3.本期賸餘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4.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5.解繳國庫淨額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6.國庫增撥數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第九組交通部主管

交通建設基金修正預算

交通建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修正預算案，經詳加審查，作成決議，茲將審查結果分列如下：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無修正數。

2. 業務總支出：無修正數。

3. 本期賸餘：無修正數。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修正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修正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修正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修正增列七五億六、七九三萬六千元，照列。

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修正案第九組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原列修正數	增減數	審查結果	說明
交通部主管 交通建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 管理基金分預算				
1.業務總收入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2.業務總支出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3.本期賸餘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4.解繳國庫淨額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5.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無修正數		無修正數	
6.國庫增撥數	7,567,936		7,567,936	